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 概要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進行之交易(如先前所披露)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進行之下列交易(如先前所披露)之最新情況。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Lam Kwan Chak及Tang Wai Ting(合稱「**二零零七年認購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四份單獨認購協議(合稱「**400百萬認購協議**」)認購總計400,000,000股新股份(「**400百萬認購股份**」)，各份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各自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延遲履行或(倘適用)豁免400百萬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A)段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400百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待履行。因此，各二零零七年認購人與本公司已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相互同意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所有400百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延遲400百萬認購協議（各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內容有關Chen Rong Lei（「Chen先生」）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120百萬認購協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120百萬認購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B)段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120百萬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履行或（如適用）豁免120百萬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120百萬認購協議項下之120百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仍待履行，因此，本公司已同意，於接獲Chen先生有意撤銷120百萬認購協議之指示後，與Chen先生訂立撤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互相解除120百萬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